**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办法**

（1992年5月1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公安、产品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二）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

（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和救护水生野生动物；

（四）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五）监督管理渔业船舶；

（六）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组织渔业水域救助；

（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五条　渔政检查人员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有关证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渔政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者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八条　在有养殖条件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水产养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鼓励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荒滩、荒水和低洼盐碱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精养、网箱养鱼、稻田养鱼、冷水性流水养鱼和工厂化养鱼。鼓励养殖户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发展名优水产品养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种苗繁育、培育和供应工作，加强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第九条　在规划确定的可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养殖证。

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跨市、县、区的，由有关市、县、区协商核发养殖证，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证。

第十条　申请养殖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

（二）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渔业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

（三）有与渔业养殖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养殖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核发养殖证的决定；不予核发养殖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养殖证应当载明养殖类别、期限、水域或者滩涂周边的四至。

第十三条　领取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的百分之六十，或者养殖单产低于当地同类型养殖水域平均单产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管理。水产苗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预防和控制渔业疫病的发生和蔓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渔业养殖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

渔业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药、渔用饲料（包括渔用饲料添加剂）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销售的水产品必须经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上市。

第十八条　推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认定由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无公害水产品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出具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在本省管辖水域内从事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具体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对江河、湖泊、水库实行捕捞限额制度，规定本辖区水域的禁渔区、禁渔期、不同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黄河陕西段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省协商确定并公布；汉江、丹江、嘉陵江、渭河、洛河陕西段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省、设区的市所属水库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其他河流、湖泊、水库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使用渔业船舶捕捞的，并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渔船登记和检验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二十日之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应当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捕捞许可证的内容应当包括捕捞的水域范围、种类、期限以及限额。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捕捞大鲵、秦岭细鳞鲑、川陕哲罗鲑、水獭、金钱龟、小鲵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因特殊情况确需捕捞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及水库等天然水域主要鱼类的最低起捕标准每尾重量为：鲤鱼五百克，鲢鱼、鳙鱼和草鱼七百五十克，鲂鱼和鳊鱼四百克，鲫鱼一百克。其他水生动物的起捕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渔获物中幼鱼所占比例，按尾数计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库应当保持不低于渔业生产需要的最低水位。省、设区的市所属水库最低水位线，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县所属水库最低水位线，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水库最低水位线以下用水的，应当事先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在渔业水域内清洗、浸泡危害渔业的器具和物质。

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防疫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渔业水域环境状况及水产养殖病害疫情。

第二十七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护渔业资源。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型项目和跨设区的市的项目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逾期未办理养殖证或者未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饲料、肥料和药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事先告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渔业养殖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威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法律、其他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个人做出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做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